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辛蕾、王华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卓翼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同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委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飞、任兆成。因保荐代表人任兆成离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辛蕾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接替任兆成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因保荐代表人周飞离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华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接替周飞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法定代表人	昌智
联系人	魏代英
联系电话	0755-26997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3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6,769,2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767,48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16,769.2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950,714.0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20 号）。

五、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卓翼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期间，东兴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完成对卓翼科技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卓翼科技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卓翼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督促相关各方有效执行，并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2、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3、督导卓翼科技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5、督导卓翼科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6、督导卓翼科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注并核查卓翼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8、关注上市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问询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9、保荐代表人根据重要性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核查卓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10、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11、每年对卓翼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12、定期对卓翼科技进行现场检查，与卓翼科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13、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且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培训、现场核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卓翼科技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卓翼科技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卓翼科技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二、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辛蕾 王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